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一編 教育(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一編
教育(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6号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一编

教 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无锡春远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6.375 插页10 字数1,158,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80519—521—8/K·285

责任编辑 俞允尧 定价(共2册): 39.50元

〔六〕社会教育

（一）民众教育

一、法令规章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抄送《取缔各种社会教育机关违背党义教育精神通则》致国民政府函

（1928年7月19日）

迺启者：七月十六日本会第一五六次常会议准训练部提出，取缔各种社会教育机关违背党义教育精神通则，请核议知照国府，并令各级党部遵照施行一案，当经决议照办在案。除分令外，相应录案，附送该通则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此致国民政府

附送通则一份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取缔各种社会教育机关违背党义教育精神通则

（1928年7月16日）

第一条 凡公私团体或私人所举办之社会教育机关或其负责人员，而有违背党义教育精神之设施或言行者，由国民政府遵照本通则，分饬所属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及民政机关严格取缔之。

第二条 取缔各种社会教育机关违背党义教育精神之各项规

则，由国民政府遵照本通则分别厘定，颁布施行。

第三条 各种社会教育机关之设施或其机关负责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严格取缔，分别惩处：

1. 违背党义教育之宗旨者；
2. 关于党义教育之设施，不遵守各级党部或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之规定者；
3. 不遵守党义教育之精神，而为迷信的设施或言行者；
4. 不遵守党义教育之精神而为违反善良风俗之设施或言行者；
5. 对于本党党部或政府之一切设施，故意施以破坏者；
6. 对于国旗党旗及总理遗像、遗著、遗嘱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7. 为其他反革命的各种宣传者。

第四条 国民政府所属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及各级民政机关，为取缔各种社会教育机关所颁行之各项规则，凡与本通则之规定不相抵触者，均应继续施行。

第五条 各级党部对于其同级教育行政机关或民政机关取缔违背党义教育精神之各种社会教育机关事宜，负监督纠正之责。

第六条 本通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修正之。

第七条 本通则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2 教育部公布民众学校办法大纲

（1929年1月22日）

第一条 民众学校以根据三民主义授与年长失学者以简易之知识技能，使适应社会生活为宗旨。

第二条 凡年在十二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男女失学者，均应入民众学校。

第三条 民众学校由县市或县市教育分区，依各该地方之需要设立之。

第四条 民众学校得由私人或团体设立，须经县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

第五条 公私立民众学校均应受县市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及指导。

第六条 民众学校主管机关及省市最高行政机关，为研究及试验关于民众教育各种问题起见，得设实验民众学校。

第七条 民众学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识字、三民主义、常识、珠算及笔算、乐歌。此外得兼授历史、地理、自然、卫生等浅近读物，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设关于农业或工商等科目。

第八条 实验民众学校之课程得视研究目的酌量变通。

第九条 民众学校所用读本均须采用教育部所审定者，但实验民众学校之读本不在此限。

第十条 民众学校修业期限至少为三个月，每星期至少授课十二小时，其时间得在夜间或休假日。

第十一条 民众学校学生修业期满及格者，由校给予证书，其成绩优异者得酌予奖励。

第十二条 民众学校得于课外举行讲演，开展览会，演有益身心之电影，提倡正当之娱乐。

第十三条 县市立之民众学校校长由县市教育行政机关选派之，私立民众学校校长由设立者推举，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民众学校师资得由各省及特别市设立专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条 民众学校教员以毕业于第十四条规定之学校者为原则，但各县市小学以上教职员、社会教育机关职员、各教育团体职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对于民众教育有相当经验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条 民众学校不收学费及其他费用，所用书籍文具等均由学校供给之。

第十七条 民众学校每年应将经过情形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汇报该省或特别市最高教育行政机关转呈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大纲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教育部公布识字运动宣传计划大纲

(1929年2月13日)

引 言

训政伊始，国家要务端在建设，建设之道万绪千端，又非先从启发民众知识着手不足以挈其纲领，而树其初基，此中央近来于规定各级党部下层工作自治运动项中，曾有识字运动之决议也。考全国现时之不识字者，虽乏确切调查，要不能少于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国人口四万万而论，则不识字者应有二万万八千万之多，此大多数不识字之国民，欲求其具有知识，固当以实行义务教育为根本办法，而目今救济之道，则宜从事于推广民众教育及识字运动之宣传。本部前已颁发民众学校办法大纲，兹特拟具识字运动宣传计划大纲如下。

组 织

甲、各省或各特别市应设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

一、委员人选：

1. 省政府主席、特别市市长或省政府之代表。
2. 大学区校长、教育厅长或特别市教育局长。
3. 教育厅、大学区大学、教育局之主管科长、处长或课长。
4. 省或特别市党部宣传部长及民训会常务委员（由省市市政府函请参加）。
5. 省或特别市各民众团体宣传部长常务委员各一人（由省市市政府函请参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组织：

1. 本会以省政府主席、特别市市长或省政府代表为主席，大学区校长、教育厅长、教育局长为副主席。
2. 本会遇有特殊情形时得组织主席团，以党部及民众团体出席委员、省政府主席、特别市市长、教育厅长、大学区校长、教育局长推任之。
3. 本会得设秘书或干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机关中之职员指派。

三、职务：

1. 计划本省市识字运动整个计划。
2. 决定本省市宣传识字运动之期间与时间。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厅（局）长会议、社教机关代表会议或其他会议宣传识字运动，或于此种会议中划出一、二日行之。

乙、县市应设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

一、委员人选：

1. 县长或市长；
2. 县市教育局长；
3. 各区区长（如浙江等省）；
4. 县市党部宣传部长及民训会常务委员（由县政府函商参

加)；

5. 县市各民众团体宣传部长及常务委员各一人(由县政府函请参加)；

6. 其他(由各县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组织：

1. 本会以县长或市长为主席，教育局长为副主席。

2. 本会遇有特别情形时组织主席团，以党部及民众团体出席委员、县长或市长、教育局长推任之。

3. 本会得设秘书或干事，就教育局职员中指派。

三、职务：

1. 遵照省令之计划及期间与时间，实施本县市识字运动。

2. 决定并实施本县市单独举行识字运动计划。

办 法

甲、方法(宣传周及宣传日均适用)

- | | |
|----------|--------|
| 一、讲演； | 二、标语； |
| 三、书报； | 四、旗帜； |
| 五、幻灯及电影； | 六、留声机。 |

乙、地点

一、平常临时宣传的：

- | | |
|-----------|----------|
| 1. 公共演讲所； | 2. 游戏场； |
| 3. 电影院； | 4. 街衢墙壁。 |

二、举行宣传周或宣传日：

- | | |
|--------------------------|--------|
| 1. 公共场所(即公共演讲所、游戏场、电影院)； | |
| 2. 酒楼、茶肆； | 3. 庙宇； |
| 4. 工厂； | 5. 学校； |
| 6. 商店； | 7. 军队； |
| 8. 家庭(须有个别完整组织)； | |

9. 街口巷口（乡村多适用）；

10. 各种集会（如乡村买卖集会及各民众团体代表大会）。

丙、期间

一、宣传周：全省或特别市举行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二、宣传日：每县市分别行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举行宣传周外）。

三、利用各种会议，实行宣传一日或二日。

丁、人员

一、党部及各机关各团体职员。

二、各学校教职员。

三、后期小学以上学生。

四、其他。

戊、印刷品

一、种类：

- | | |
|----------|----------|
| 1. 宣言； | 2. 告民众书； |
| 3. 宣传大纲； | 4. 识字要义； |
| 5. 识字方法； | 6. 其他。 |

二、分配：

1. 以民众散处密度为标准；
2. 特别注重穷乡僻壤。

己、资料

一、普通的：

1. 实行三民主义与识字；
2. 解决民生问题与识字；
3. 民众识字之基本方法；
4. 列强识字之比较；
5. 中国人民识字与不识字者之比较；
6. 国耻与识字；

7. 个人职业与识字；
8. 处理家政与识字；
9. 识字与时间；
10. 识字的益处；
11. 不识字的苦处；
12. 何以大家不识字；
13. 大家齐要去识字；
14. 到什么地方去识字；
15. 到民众学校和民众书报阅览处去；
16. 入民众学校的手续；
17. 民众学校是不要钱的；
18. 民众书报阅览处，是可以自由进去的；
19. 对于民众的希望；
20. 其他。

二、特别的：

1. 本省或本市县识字与不识字之比较；
2. 地方风俗、人情、习惯与识字；
3. 地方经济状况与识字；
4. 地方发展与县市民众之识字；
5. 其他。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转送《各级党部办理 社会教育计划大纲》函

（1931年10月3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 第19561号

本年一月，中央第一六二次常会准提议“为拟具各级党部实

施社会教育工作大纲草案，请核议施行”一案，当经决议：“送政治会议交教育组审查”在案。除由会函送外，特录案函达查照。右致

中央训练部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三日

秘书长 丁维汾

各级党部办理社会教育计划大纲

一、本党为推进社会教育起见，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社会教育委员会。

二、社会教育委员会设委员九人，由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各派二人，教育部、内政部各派一人，及另聘社会教育专家一人组织之。

三、社会教育委员会之下分设各股，每股设总干事一人，干事、助理、录事若干人。

四、各省市社会教育事业由该省市党部设社会教育委员会办理之，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干事、助理、录事若干人。

五、各县市社会教育事业由该县市党部设社会教育委员会办理之，委员会设委员三人至五人，干事、录事若干人。

六、各级党部办理社会教育之职掌如左：

- (一) 关于民众识字、公共卫生及常识教学事项；
- (二) 关于职业上知识技能之补习事项；
- (三) 关于公民政治能力之养成事项；
- (四) 关于民众戏剧及音乐院事项；
- (五) 关于公园、图书馆、民众科学馆、博物馆、展览会等事项；
- (六) 关于公共体育及游戏事项；
- (七) 关于通俗讲演及书报事项；
- (八) 关于盲哑低能及残废者之教育事项；

(九) 关于其他教育事项。

七、各级党部办理社会教育之经费如左：

(一) 现有社会教育之经费；

(二) 党部因缩小组织剩余之经费；

(三)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拨之经费；

(四) 各国退还庚款之文化基金。

八、各种社会教育机关主办人员及重要职员，均须由各该级主管党部呈准上级党部任免之。

九、社会教育之实施计划另定之。

〔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档案〕

5 国民党中央训练部拟订的《三民主义 民众教育具备的目标》

(1931年)

导 言

民众教育“即总理遗嘱上——唤起民众——”，唤起就是教育的意思。现在所谓民众运动，不是民众自己的运动，而是我们教育民众的运动，总要把民众教育好了，民众运动才名副其实，而民众教育又是真正的建设的民众运动。

平民识字运动是教育的一部分，在民众教育内仅占相当的地位。而民众教育的中心工作，断不能仅仅是识字，还要注重公民和生计教育，并且要把“平民教育”、“民众运动”打成一片的革命化的民众教育。

现在正值训政时期，训政重在训字，训就是教育，训政的对象是民众；所以训政可说就是民众教育，我们能从救国的民众教育下手，即所以实行训政。

民众教育的宗旨，对于年长失学者施以最低限度的国民教

育，使能完成三民主义。又国家建设非失学者因有相当教育的基础，可以教育自己儿童可在正式学校内受完备的教育，故民众教育的对象，应当集中年长失学者，最后的理想在完成三民主义国家的建设，国民革命的目的亦在此。而真正的国民革命是民众革命，要民众能够革命，又非民众教育不可。

兹依照三民主义，把教育目标范围定为“民族主义教育目标”、“民权主义教育目标”、“民生主义教育目标”，先就每范围内定出四大目标，再把每一个大目标分析之，以便阅者醒目。

（一）民族主义教育目标

1. 了解并信仰主义：

- （一）了解并深信中华民族应当自求解放；
- （二）了解并深信中国国内各民族应当一律平等；
- （三）了解并深信我国独立之后应扶助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

2. 具备关于民族地位的常识：

- （四）明瞭中华民族的来历及所据的版图；
- （五）明瞭中华民族所受帝国主义的侵略；
- （六）明瞭殖民地和次殖民地的区别。

3. 有恢复民族地位的心理基础：

A、有中国固有的道德：

- （七）了解并能力行忠孝仁爱；
- （八）了解并能力行信义和平。

B、有中国固有的知识：

- （九）了解并能力行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治国平天下，即世界一贯道理。

C、有民族的自信力：

- （十）明瞭我国古人火药、罗盘、印刷术等伟大发明，油然

生民族自信之心；

（十一）明瞭中国人深信各国科学发达，并深信其物质文明；

（十二）深信三民主义为解决中国最妥善的主义；

（十三）明悉孙中山先生的历史，并深信其为世界上最伟大人物；

（十四）了解并信仰知难行易的道理——有力行勇气。

4.能运用构成民族最重要的“文字”原素：

（十五）认识一千个常用字；

（十六）能看浅见的书报及日用的文件，如契据、发票、章程等之类；

（十七）能写普通人看的懂的字和信；

（十八）能用文字表示简单的意思；

（十九）能用字典、尺牍、地图等一类参考书；

（二十）有爱用文字的习惯。

（二）民权主义教育目标

1.了解并信仰民权主义：

（二十一）了解直接民权的意义，深信其价值；

（二十二）了解五权宪法的意义，并深信其价值；

（二十三）了解无政府主义是民权主义的理想，民权主义是无政府主义的实行。

2.具备关系民权的常识：

（二十四）了解国民革命的意义；

（二十五）了解国民党的历史与使命；

（二十六）了解以党治国的意义；

（二十七）了解建国的三程序；

（二十八）明瞭国民党及各级政府的组织；

（二十九）明瞭乡村行政的系统；

(三十)了解何以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共产党、军阀、党阀、学阀；

(三十一)了解党国旗帜的意义；

(三十二)明瞭民主国家国民应有的权利；

(三十三)了解民主集中制的意义。

3.有国家主人翁的气概：

(三十四)感觉人民在国家地位的高越。

(三十五)感觉个人对于国〔家〕兴亡责任的重大。

(三十六)有注意时事的兴趣与习惯。

(三十七)勇于抵抗强权。

(三十八)有打破偶像、独立思想的态度。

(三十九)有与人合作的精神。

(四十)有尊重社会上大多数幸福的态度。

4.有保障民权的实力：

A、能组织团体：

(四十一)了解民众组织的力量与意义；

(四十二)明瞭国民关于民众组织的规定；

(四十三)熟有〔习〕民权初步的基本会议的规则；

(四十四)能运用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

(四十五)能了解普通讲说和当众发言。

B、能武装自卫：

(四十六)了解民众武装的力量与意义；

(四十七)明瞭国民党关于民众武装的规定；

(四十八)能使〔用〕一种军器和警〔卫〕地方；

(四十九)明瞭过去的人民自卫军、农民自卫国〔团〕、商民自卫团、工人纠察队和现在保卫团之各别的用意。

(三)民生主义教育目标

1.了解并信仰民生主义：

(五十) 了解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意义与办法；
(五十一) 了解大实业国的意义与办法；
(五十二) 了解中国今日之患在寡不在不均；
(五十三) 了解共产主义是民生主义的理想，民生主义是共产党〔主义〕的实行；

(五十四) 了解总理所说耕者有其田的意义和办法。

2. 了解民生凋敝之根本原因及能救之主要途径

(五十五) 了解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之方式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必要；

(五十六) 了解内政腐败之影响，民生与澄清内政之必要；

(五十七) 了解中国资本之缺乏与必须利用外资，及促〔实〕行中山先生在建国大纲上地方税收用于地方之主张，俾得兴办实业改进农作；

(五十八) 了解移民殖边之利益；

(五十九) 了解科学知识为增加生产所必须；

(六十) 了解知识幼稚为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财阀奸商压迫之原因。

3. 能维持生活：

A、有支配用度之能力：

(六十一) 能编制用款预算；

(六十二) 能为简单日常之计算，如能运用笔算、珠算之类；

(六十三) 能记草帐、总帐。

B、能选择及改进职业：

(六十四) 有选择职业之能力；

(六十五) 有改进职业之知识与技能。

C、能抵抗财阀奸商之垄断及恶势力之压迫；

(六十六) 能组织生产和消费合作社；